

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809202410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冰（男）

地址：北松公路 218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9

电话：021-64090495

电话：138017789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董春燕

联系人：郭沥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

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闵行区马桥镇范围内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合同金额

总金额服务费为人民币 1377500 元(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此项服务费包含：

- 1、重 点 监 管 工 业 企 业 (4 次 / 年)
- 2、一 般 监 管 工 业 企 业 (2 次 / 年)
- 3、餐 饮 商 铺 巡 查 (2 次 / 年)
- 4、汽 修 单 位 巡 查 (2 次 / 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 ①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 50%服务费用。
- ②剩余 50%以上半年下半年各两次的考核方式等额支付，其中下半年工作考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后支付

第六条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范围，对马桥镇镇域范围内全覆盖的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依照委托检查的时间节点、频次要求和检查内容等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检查和环境质量巡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要求：

①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马桥镇区域内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对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进行巡查。

② 乙方应及时发现企业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外环境、有无环保风险隐患问题，并且按规定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未合规污染源单位进行整改。

③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并报甲方批准认可，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建立档案等工作。

④ 乙方按照甲方分级管理的要求，对甲方辖区内的所有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按照一年四次的检查频次进行全覆盖巡查。

项目要求及考核

1. 考核时间 2024 年度。
2. 涉总量工业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50%，满分 50 分。按照马桥镇 规建办要求，对工业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3. 涉总量餐饮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20%，满分 20 分。按照马桥 镇规建办要求，对餐饮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4. 涉总量汽修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15%，满分 15 分。按照马桥镇环保办要求，对汽修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5. 涉总量信 访的复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15%，满分 15 分。按照马桥镇环保办要求，对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6. 考核成绩和年终经费挂钩，扣 1 分，年终经费扣 1%。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现场许可证。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 可

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闵行区北松公路2188号

乙方：

2、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4-03 日期：2024-04-0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